



公文名称：关于印发《建筑业大中型施工企业总工程师职责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索引号：000013338/2023-00222 分类：建筑市场监管
发文单位：建设部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日期：1992-07-26
文号：建施〔1992〕472号 主题词：
实施日期：1992-07-26 废止日期：

关于印发《建筑业大中型施工企业总工程师职责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建委（建设厅）、科委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（总公司）：

为促进建筑业大中型施工企业科技进步，进一步确定总工程师的岗位职责，发挥总工程师的作用，强化施工企业的技术管理工作，建立技术指挥系统，提高工程质量，增加经济效益，现将《建筑业大中型施工企业总工程师职责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地区、各部门可根据本《规定》，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。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告建设部施工管理司、国家科委工业科技司。

附件：建筑业大中型施工企业总工程师职责暂行规定

建设部
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
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六日

抄送：国务院经贸办，国家科委、建设部有关司局

附件下载：建筑业大中型施工企业总工程师职责暂行规定